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

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其中為降低因建築開發行為，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於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擬具「建築物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草案。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本標準之適用範圍與排除規定。(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本標準之容量標準、量體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五、優先於本標準適用之時機。(草案第八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最小滯洪量：指建築基地應提供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最小總體積。</p> <p>二、透水、保水設施：指提供建築基地涵養雨水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或設施。</p> <p>三、滯洪設施：指建築基地內設置之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貯留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設施，且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重力排放方式優先，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滯洪池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p> <p>(二)得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與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合併設計之。</p> <p>四、法定建蔽率：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所稱建蔽率。</p>	<p>本標準由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授權訂定，為避免與現行建築法規名詞混淆，爰明定本標準相關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所稱之新建建築物，為新建造之建築物、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或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者；所稱之改建建築物，為將建</p>	<p>明定本標準所規範之新建建築物及改建建築物。</p>

條文	說明
<p>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p>	
<p>第四條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p> <p>前項規定基地面積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依申請基地面積計算。 二、於原建築物增加面積之新建建築物，基地面積以實際增加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三、改建建築物：基地面積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二、保水、透水及滯洪設施常會依地質、水文、建築設計型式及建築規模而有所不同。 三、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條，明定基地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適用之。 四、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條先以都市計畫區為適用範圍，考量法規推動期程先行依循辦理；經濟部將視法規頒布施行狀況，進行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通盤檢討，後續再行修正並推動擴大至非都市計畫區全面實施。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個別興建之農舍。 	<p>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條之規定，明定免依本標準辦理之條件。</p>
<p>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容量標準，應符合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標準之容量標準。 二、最小滯洪量訂定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臺北市「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最小保水量為每平

條文	說明
	<p>方公尺應零點零七八立方公尺。</p> <p>(二)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透水保水量為每平方公尺應零點零八立方公尺。</p> <p>(三)另依經濟部水利署研究分析滯洪設施面積與開發面積占比，於考量基地排水出口十年重現期距不大於開發前同重現期距二十四小時長延時流量峰值，並以十年重現期距二十四小時長延時流量歷線，出流量不大於基地允許排放流量條件下，所需體積之一點二倍之平均滯洪量為每平方公尺零點零五二立方公尺。</p> <p>(四)綜上，經蒐集分析國內既有規定，並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明定最小滯洪量為每平方公尺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尚屬合理。</p>
<p>第七條 本標準有關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有關透水、保水等設施之量體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現行建築法規已有「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規定」可供參酌辦理，後續透水、保水設施併同滯洪設施容量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供各執行單位參考使用。</p>
<p>第八條 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之二條公告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另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p>	<p>一、明定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內，得另訂該範圍內建築物之適用</p>

條文	說明
<p>政府依地區特性另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p>	<p>範圍及容量標準之規定，以利整體規劃。</p> <p>二、另考量現行部分地方政府已訂有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如「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等)，規範建築基地內設置滯洪、透保水內容，且已因地制宜規範適當之滯洪體積與允許排放量，亦有詳細維護管理說明與罰則等。爰地方政府因地區特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施行日期</p>